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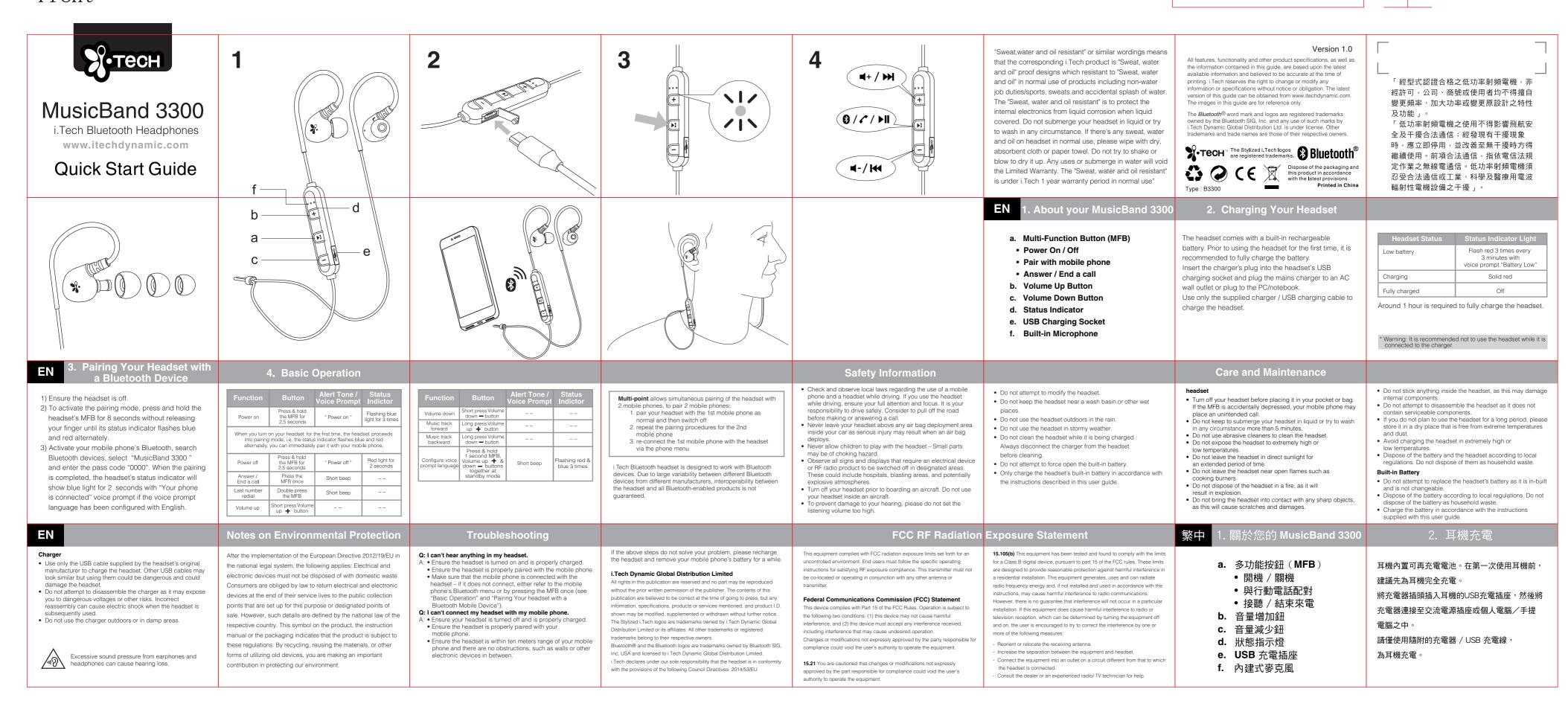
Project: i.Tech MusicBand 3300 / User manual Drawing: Artwork drawing / Scale 1:1 From: Design Team / Jessie / To: All / Date: 20180119v1 Copyright by i.Tech Dynamic Lim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MusicBand 3300, B3300

## 80g **書紙** 80g Paper 印雙面單黑色

# User Manual Content Page / 說明書內頁

# Front



Back							
繁中	3. 將耳機與藍牙行動電話配對	4. 基本操作			安全指引		護理及保養
耳機狀態 狀態指示燈光 低電量 每3分鐘閃動紅色3次 及「電量低」提示音 充電中 紅色 完全充電 關閉 需要大約 1 小時的時間,才能將耳機充滿電量。 * 警告:請勿在耳機連接至充電器時使用耳機。	1) 確保耳機已關閉。 2) 如要啟動配接模式,請按住耳機的MFB鍵 8 秒,直至狀態指示燈交替閃爍藍色和紅色。 3) 啟動流動電話的藍牙功能,搜尋藍牙設備,然後選擇 "MusicBand 3300", 並輸入密碼 "0000"。當配接完成後,耳機的狀態指示燈 會顯示藍燈 2 秒鐘,並會聽到「手機已連接」的提示音 (語音提示語言設定須選擇為中文)。	功能     按鈕     嗶聲 / 計示燈       開機     按住MFB 約2.5 秒鐘     「開機」」 閃爍藍燈 3 次       當您第一次開啟耳機時,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,意即狀態指示燈會交替閃爍藍、紅燈,如此您可以立即將耳機與裝置進行配對。     搬援 分 2 秒鐘       關機     按住MFB 約 2.5 秒鐘     「關機」 約 2 秒鐘       接聽 / 結束 來電     按一次 MFB 短嗶聲       重撥最後號碼     連按 MFB 兩次     五 嗶聲       音量増加     五        音量増加     五	功能     按鈕     嗶聲/ 語音提示     狀態 指示燈       音量減少 鈕 — 一次         下一首音樂     長按音量增加 鈕 — 一次         上一首音樂     長按音量減少 鈕 = 一次         設定語音 提示語言     待機模式下同時 按住約1秒鐘 MFB、音量增加 鈕 — 及音量 減少鈕 —     短嗶聲 紅燈 3 次     閃爍藍及 紅燈 3 次	雙待機多方配接技術讓您可同時將兩部流動電話配接。 配接程序:  1. 將耳機與第一部電話配接,然後關閉。  2. 為第二部電話重複配接程序。  3. 使用電話功能表,把第一部電話與耳機重新配接。  i.Tech藍牙耳機是專門設計與藍牙裝置搭配使用。 由於不同製造商提供種類繁多的藍牙裝置,因此無法完全保證 耳機可與啟用藍牙的產品之間能互通。	<ul> <li>駕駛時請先查閱當地有關使用手提電話及耳機的法例。使用本耳機時,必須保持集中,注意路面情況。為閣下安全著想,請小心駕駛。可考慮先把車輛停泊於路旁,再撥打或接聽電話。</li> <li>切勿把本耳機放在車內安全氣袋的位置上,因為當安全氣袋彈出時,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傷害。</li> <li>切勿讓兒童玩耍本耳機,細小的零件可能令兒童有窒息的危險。</li> <li>醫院、爆破地點或潛在爆炸環境的地方,可能會要求用戶關掉電子器材及無線電裝置。當進入特定範圍內時請留意有關指示。</li> <li>登機前請先把耳機關掉,在飛機內不可使用本耳機。</li> <li>為閣下聽覺著想,請勿把音量調得太大。</li> </ul>	<ul> <li>切勿試圖對本耳機作出任何修改。</li> <li>切勿把本耳機放置在洗手盆或其他潮濕的地方。</li> <li>切勿在兩中使用本耳機。</li> <li>切勿在颱風時使用本耳機。</li> <li>當處於充電狀態時,請勿清潔本耳機。應先把耳機及充電器分開,再進行清潔。</li> <li>切勿強行打開本耳機的內置電池。</li> <li>請依照本說明書上的方法,進行內置電池的充電。</li> </ul>	耳機  · 將耳機放進口袋或手提袋前,請先關閉耳機。如果誤按多功能按鍵,您的手機可能會意外撥號。 · 因為耳機是不防水的,切勿讓耳機浸於任何液體及沖洗超過5分鐘。 · 切勿使用具磨蝕性的清潔劑清理耳機。 · 切勿讓耳機長時間受陽光直接照射。 · 切勿讓耳機長時間受陽光直接照射。 · 切勿讓耳機素近明火,如煮食爐。 · 切勿棄置耳機於火中,因為這將導致爆炸。 · 切勿讓耳機接觸到任何尖銳的物體,因為這會造成劃痕和損毀。  切勿在耳機內戳刺任何物品,因為這可能會損害內部零件。 · 切勿嘗試拆開耳機,因為它並不包含任何維修組件。 · 如果長時期內不打算使用耳機,請你將它儲存在乾燥的地方,避免極端的溫度和灰塵。
繁中	有關環保注意事項	疑難排解		FCC RF 輻射暴露聲明		簡中 1. 关于您的 MusicBand 3300	2. 耳机充电
<ul> <li>避免在溫度過高或過低的地方為耳機充電。</li> <li>請根據地方法規棄置電池和耳機。不要將它當作家居廢物般棄置。</li> <li>內置電池</li> <li>切勿嘗試更換耳機的電池,因為它是內置的,且不能更換。</li> <li>請根據地方法規棄置電池。不要將它當作家居廢物般棄置。</li> <li>請按照本用戶指南附有的指示替電池充電。</li> <li>充電器</li> <li>請使用耳機製造商提供的原裝充電器,使用其他品牌的充電器可能會損毀耳機,甚至構成危險。</li> <li>由於在拆解充電器時可能會接觸到高壓電流或構成其他危險。請勿嘗試拆解充電器。使用不正確組裝的充電器會引致觸電危險。</li> <li>請勿在戶外或潮濕地方使用充電器。</li> </ul>	自從在國家法律體系中實施歐盟指令2012/19/EU後,以下措施開始應用:電器及電子產品不能作一般家居廢物處理。如在電器產品壽命終結時,消費者將根據法例規定,將產品棄置於特定的公共收集點或銷售點作回收用途,但細節須由相關國家的國家法律所定義。產品、說明書或包裝上的標誌,說明這類產品是受到這些法例的規定,循環使用或再用這些物料或使用其他形式的器材,將對環境保護有著重大貢獻。	問: 我的耳機沒有聲音。 答: · 請確保耳機已啟動並完全充電。 · ·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妥善配接。 · ·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妥善地連接 — 如未能連接,請參照流動電話的藍牙功能表,或按MFB一次。 (請參閱「基本操作」及「將耳機與藍牙行動電話配接」一節)。 問: 我不能把耳機與流動電話連接。 答: · 請確保耳機已啟動並適當充電。 · ·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適當配接。 · ·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適當配接。 · ·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的監牙裝置已被啟用。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流動電話用戶使用說明。 · · 請確保耳機位於流動電話的10米範圍之內,而當中並沒有任何障礙物,例如牆壁或其他電子器材等。	如以上步驟未能解決問題,請重新把耳機充電並把電池從手機取出一會。 <b>愛達克環球有限公司</b> 所有在本刊物的資料均具有版權,沒有印刷商的書面同意,不得作出任何翻印。在印刷前,所有在本刊物的內容均屬真實正確,但任何資料、規格、產品或提及的服務,以及展觀的產品ID.可能會修改、補充或撤銷或未事先通知。時尚的I. Tech標記是受達克環球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。所有其他商標或注冊商標屬於相應的擁有者。 Bluetooth® 和藍牙商標是屬於Bluetooth SIG, Inc, USA擁有的商標並授權予i. Tech Dynamic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。 iTech 學明在其唯一的責任下,本耳機是符合下列委員會指令的條款:2014/53/EU	本器材符合在不受控制環境下的FCC輻射暴露限制。最終用戶必須跟從特定的操作指引以符合所暴露的要求。傳送器不能與任何天線或發射器共同放置。  聯邦通訊委員會(FCC) 整明  本器材符合FCC條例第15部份的要求。操作要親乎以下兩個條件:(1) 本器材可能不會產生有害的干擾,以及(2) 本器材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,包括可能引起操作上的干擾。 任何未經負責遵守條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裝,將會取消用戶操作本器材的權利。  1521 我們在此對你作出警戒,任何未經遵守條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裝,將令用戶失去操作本器材的權利。	15.105(b) 根據FCC條例第15部份規定,本器材已經測試並符合B類數碼設備的限制。這些限制經特別設計,可以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止在家居安裝時出現的有害干擾。本器材能產生、使用和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。若未根據指示進行安裝和使用,可能對無線通訊作出有書的干擾,但是,我們不能課了接會在某一安裝地點發出。若本器材真的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作出有害干擾,用戶可將器材開啟和關閉以決定這些是否干擾的源頭。我們建議閣下可嘗試下列一種或多種的方法以減少干擾的程度: 重新轉動或權放天線位置。 - 增加本器材與接收器的距離。 - 將本器材插進與接收器不同的其他電源插座。 - 請諮詢零售商或向具經驗的收音機/電視維修員尋求協助。	a. 多功能按钮(MFB)	耳机随附内建式充电电池。 第一次使用耳机之前,建议您将电池充饱电量。 将充电器的插头插入 USB 充电插槽,并将主充电器插入 AC 墙壁插座或插入个人计算机 / 笔记型计算机。 请仅使用随附的充电器 / USB充电线,为耳机充电。
簡中	3. 将耳机与蓝牙行动电话配对	4. 基本操作			安全指引		护理及保养
耳机状态 状态指示灯光 低电量 闪红光3次,而且每3分钟 发出「电量低」提示音 充电中 红光 已充饱电 关闭 小时的时间,才能将耳机充满电量。	1) 确保耳机关闭。 2) 如果要启动配对模式,请按住耳机的 MFB 按钮 8 秒钟,直至状态指示灯交替地闪烁蓝光和红光。 3) 启动手机的蓝牙功能,搜索蓝牙装置,选择"MusicBand 3300",然后输入密码"0000"。当配对完成时,耳机的状态指示灯会显示蓝灯2 秒钟,并会听到「手机已连接」的提示	功能     按钮     哔声 / 语音提示     状态指示灯       开机     按住 MFB 约2.5 秒钟     「开机 」 闪烁蓝灯 3 次       当您第一次开启耳机时,耳机会进入配对模式,意即状态指示灯会交替闪烁蓝、红灯,如此您可以立即将耳机与装置进行配对。     显示红灯 约 2 秒钟       关机     按住 MFB 约 2.5 秒钟     「 关机 」 显示红灯 约 2 秒钟       接听 / 结束 来电     按一次 MFB 短哔声	功能     按钮     哔声 / 语音提示     状态指语音提示       音量減少     セーク         下一首音乐     长按音量端加	多点连接允许耳机同时和两台手机配对。 配对程序:  1. 将耳机和第一台手机配对,然后关闭。 2. 对第二台手机重复此配对步骤。 3. 通过手机菜单重新连接第一台手机和耳机。  i.Tech蓝牙耳机是专门设计与蓝牙装置搭配使用。由于不同制造商提供种类繁多的蓝牙装置,因此无法完全保证耳机可与启用蓝牙的产品之间能互通。	<ul> <li>驾驶时请先查阅当地有关使用手提电话及耳机的法例。使用本耳机时,必须保持集中,注意路面情况。为阁下安全着想,请小心驾驶。可考虑先把车辆停泊于路旁,再拨打或接听电话。</li> <li>切勿把本耳机放在车内安全气袋的位置上,因为当安全气袋弹出时,可能会引致严重的伤害。</li> <li>切勿让儿童玩耍本耳机,细小的零件可能令儿童有窒息的危险。</li> <li>医院、爆破地点或潜在爆炸环境的地方,可能会要求用户关掉电子器材及无线电装置。当进入特定范围内时请留意</li> </ul>	<ul> <li>切勿试图对本耳机作出任何修改。</li> <li>切勿把本耳机放置在洗手盆或其它潮湿的地方。</li> <li>切勿在雨中使用本耳机。</li> <li>切勿在台风时使用本耳机。</li> <li>当处于充电状态时,请勿清洁本耳机。应先把耳机及充电器分开,再进行清洁。</li> <li>切勿强行打开本耳机的内置电池。</li> <li>请依照本说明书上的方法,进行内置电池的充电。</li> </ul>	耳机  · 将耳机放进口袋或手提袋前,请先关闭耳机。如果误按多功能按键,您的手机可能会意外拨号。  · 因为耳机是不防水的,切勿让耳机浸于任何液体及冲洗超过分钟。  · 切勿使用具磨蚀性的清洁剂清理耳机。  · 切勿将耳机暴露在温度过高或过低的地方。  · 切勿让耳机长时间受阳光直接照射。  · 切勿让耳机影脏明火,如煮食炉。  · 切勿让耳机接触到任何尖锐的物体,因为这会造成划痕和损毁。  · 切勿在耳机内戳刺任何物品,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内部零件。

登机前请先把耳机关掉,在飞机内不可使用本耳机。 为阁下听觉着想,请勿把音量调得太大。

15.105(b) 根据FCC条例第15部份规定,本器材已经测试并符合B类数码设备的

限制。这些限制经特别设计,可以提供合理的保护以防止在家居安装时出现的有

害干扰。本器材能产生、使用和放射无线电频率能量。若未根据指示进行安装和

和关闭以决定这些是否干扰的源头。我们建议阁下可尝试下列一种或多种的方法

- 重新转动或摆放天线位置。

增加本器材与接收器的距离。

- 将本器材插进与接收器不同的其它电源插座。

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(DoC)

Hereby we,
Name of manufacturer: i.Tech Dynamic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
Address:
Unit 406-407, 4/F, Shui Hing Centre,
13 Sheung Yuet Road, Kowloon Bay, Kln,
Hong Kong,
Country:
Telephone number:
(852) 3908 1000 declare that this DoC is issued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this product: Product description: Bluetooth Stereo Headphones
Type designation(s): MusicBand 3300 Trademark: i.Tech
Batch / Serial number: ACPxxxxyyyzzzz Object of the declaration (fur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radio equipment allowing traceability; it may include a color imag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radio equipment):

MusicBand 3300
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Union harmonization legislation:
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: 2014 / 53 / EU and other Union harmonization legislation where applicable:

with reference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applied: SN 60950-1: 2006+A11: 2009+A1: 2010-A12: 2011+A2: 2013; Draft EN 301 489-1 V 2.2 0 (2017-03); EN 62479: 2010 Draft EN 301 489-17 V 3.2.0 (2017-03); EN 300 328 V 2.1.1 (2016-11)

切勿在耳机内戳刺任何物品,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内部零件。 切勿尝试拆开耳机,因为它并不包含任何维修组件。 如果长时期内不打算使用耳机,请你将它储存在干燥

的地方,避免极端的温度和灰尘。

ne Notified Body Telefication B.V., with Notified Body number 0560 performed: [Modules: B+C]

Where applicable:
The issued the EU-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:
[XXXX] which allow the radio equipment to operate as intended and covered by the DoC:

Bluetooth: 2400-2483.5MHz, Operation Temperature: -10°C - 45°C MAX output power: BT classic: 10 dBm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:

### • 切勿尝试更换耳机的电池,因为它是内置的,且不能更 请根据地方法规弃置电池。不要将它当作家居废物般弃置。 请按照本用户指南附有的指示替电池充电。

避免在温度过高或过低的地方为耳机充电。

船弃置。

内置电池

请使用耳机制造商提供的原装充电器,使用其它品牌的充 电器可能会损毁耳机,甚至构成危险。

由于在拆解充电器时可能会接触到高压电流或构成其它

危险,请勿尝试拆解充电器。使用不正确组装的充电器会

\* 警告: 请勿在耳机连接至充电器时使用耳机。

请根据地方法规弃置电池和耳机。不要将它当作家居废物

施开始应用:电器及电子产品不能作一般家居廢物处理。如 在电器产品寿命终结时,消费者将根据法例规定,将产品弃 置于特定的公共收集点或销售点作回收用途,但细节须由相 关国家的国家法律所定义。产品、说明书或包装上的标志, 说明这类产品是受到这些法例的规定,循环使用或再用这些 物料或使用其它形式的器材,将对环境保护有着重大贡献。

灯 2 秒钟,并会听到「手机已连接」的提示

有关环保注意事项

自从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实施欧盟指令2012/19/EU后,以下措

音(语音提示语言设定须选择为中文)。

### 疑难排解

连按 MFB 两次

按音量增加

最后号码重拨

音量增加

--

問: 我的耳机没有声音。 答: · 请确保耳机已启动并完全充电。 请确保耳机与流动电话妥善配接。 • 请确保耳机与流动电话妥善地连接 - 如未能连接,

# 请参照流动电话的蓝牙菜单,或按MFB一次。

(请参阅「基本操作」及「将耳机与蓝牙行动电话配接」

### 問: 我不能把耳机与流动电话连接。 答: • 请确保耳机已启动并适当充电。

· 请确保耳机与流动电话适当配接 参考流动电话用户使用说明。

请确保流动电话的蓝牙装置已被启用。详细操作说明请

请确保耳机位于流动电话的10米范围之内,而当中

并没有任何障碍物,例如墙壁或其它电子器材等。

所有在本刊物的数据均具有版权,没有印刷商的书面同意,不得作出任何翻印 。在印刷前,所有在本刊物的内容均属直实正确,但任何数据、规格、产品或

爱达克环球有限公司

提及的服务,以及展视的产品I.D.可能会修改、补充或撤销或未事先通知。 时尚的I.Tech标记是爱达克环球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。所有其它 商标或注册商标属于相应的拥有者。

如以上步骤未能解决问题,请重新把耳机充电并把电池从手

Bluetooth® 和蓝牙商标是属于Bluetooth SIG, Inc, USA拥有的商标并授权予 i.Tech声明在其唯一的责任下,本耳机是符合下列委员会指令的条款 2014/53/EU

### 本器材符合在不受控制环境下的FCC辐射暴露限制。最终用户必须跟从特定的操 作指引以符合RF暴露的要求。传送器不能与任何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。 联邦通讯委员会(FCC) 声明

FCC RF 辐射暴露声明

本器材符合FCC条例第15部份的要求。操作要视乎以下两个条件:(1) 本器材可 能不会产生有害的干扰,以及(2) 本器材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,包括可能引 起操作上的干扰。 任何未经负责遵守条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装,将会取消用户操作本器材的

15.21 我们在此对你作出警戒,任何未经遵守条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装

使用,可能对无线通讯作出有害的干扰,但是,我们不能保证干扰会在某一安装 地点发出。若本器材真的对收音机或电视接收作出有害干扰,用户可将器材开启 以减少干扰的程度:

请咨询零售商或向具经验的收音机/电视维修员寻求协助。